

关于评选北京邮电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实施意见

为了贯彻落实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精神，激发研究生的创新精神，营造创新人才培养环境，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我校每年开展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选工作，并对获奖的学位论文作者及指导教师给予奖励。

一、评选原则

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

二、评选范围及比例

1、范围：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选范围为本学年内在我校获得学位的学术型硕士及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论文。

2、比例：评选比例约为每学年授予学位人数的 1%。根据学院（研究院）学科情况酌情浮动个别推荐名额。

三、参评要求

1、学位论文在其研究领域具有显著的创新性工作成果，或研究成果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和应用前景。

2、学位论文评审成绩平均为 85 分及以上，答辩成绩为优或优-。

3、工学、理学、军事学门类的参评论文作者，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以第二作者发表论文第一作者须为其导师）至少发表（含在线发表）1 篇与学位论文有关的被 SCI 收录论文，或 2 篇与学位论文有关的被 EI 收录论文。在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的 A 类会议上发表论文 1 篇可等同于 SCI 收录刊源论文 1 篇。

管理学、经济学、教育学、文学、法学、哲学门类的参评论文作

者，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以第二作者发表论文第一作者须为其导师）至少发表 1 篇与学位论文有关的被 SSCI、SCI、EI、CSSCI 收录的论文。

艺术学门类的参评论文作者，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以第二作者获奖第一作者须为其导师），至少有 1 个作品获省市级以上学科竞赛奖项。

专业学位硕士至少有 1 个发明专利，或至少有 1 个向国内外标准组织或政府机构提交的提案或建议，或至少有 1 个相关专业领域的发表作品。

4、涉密论文不能参评。

四、组织实施

1、个人自荐和导师推荐：论文作者向导师自荐，由导师根据评阅意见和答辩决议进行推荐，论文作者填写推荐表，并将推荐材料提交所在学院（研究院）。

2、学院评选：各学院（研究院）分学位委员会参照上述评选原则、范围、比例和要求，对导师推荐研究生的申报材料进行公开评定，确定本单位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人选。

推荐名单及成果需同时在各学院（研究院）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一周。如有异议，可在公示期间向所在学院（研究院）提请复议。

3、学校审批：研究生院审查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学校领导审批，评选结果向全校公布。

五、表彰奖励

被评为“北京邮电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作者及其指导教师，将在研究生毕业典礼上进行表彰和奖励。

六、本规定经 2015 年 10 月 10 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最终解释权属研究生院。

北京邮电大学

2015 年 10 月 27 日